

國立成功大學

114 年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

專業實習補助計畫一

「學海飛颺計畫」校內甄選簡章

一、依據：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規定。

二、目的：

教育部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不包括大陸及港、澳)大專校院研修，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之專業人才。

三、補助類型：

選送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修讀學分。

四、補助額度：

教育部補助每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其補助額度得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五、選送生資格：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 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

(三) 擬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以交換生身分出國修習學分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每學期需修習通過 3 門課程，其中 1 門須與就讀本校本科系專業相關)。

(四) 學業成績標準：

1. 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課業成績平均 77 分(含)以上或全班/全系排名前 50%。

2. 研究所學生：無成績限制，需取得指導教授同意。

(五) 外語能力：

1. 學生須符合以下語言能力之一，並提供兩年內(112年2月1日以後)有效成績：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2分以上；
雅思(學術組) IELTS (Academic) 5.5級分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785分以上。

2. 或提出符合交換學校**其他外語能力**要求之成績證明，且需達交換學校設定門檻。

(六) 同一選送生於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六、申請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歷年在學中文成績單(大學部須註記全班排名)。
- (三) 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
- (四) 中、英文自傳(含學、經歷)。
- (五)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 (六) 研修計畫書(包括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學分數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等)。
- (七) 國外大學入學證明(得於出國前補繳)。
- (八) 前往對方學校就讀期間之行事曆，如尚未公布者，得檢附前一學年度之行事曆，並於公布後補繳。
- (九)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社團表現、獲獎、其他證明等)。

七、本校申請、審查期程：

日期	內容
114/2/1 前	學生繳交申請文件至各院(申請表應先經系所核章)
114/2/2-114/3/1	各院推薦 3 名選送生並排序推薦順序，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國際教育組彙辦
114/3/31 前	國際事務處上傳學生資料至學海計畫官方網站提出申請
114/5/31	教育部公告核定補助結果

八、錄取名單公布：

- (一) 錄取名單將於收到教育部來函，依其核定金額及各院推薦順序依序核定獲獎生及補助金額，經校內會議確認後通知獲獎生。
- (二) 獲獎同學應於公告規定期限內繳交「獲獎確認書」及簽訂行政契約；逾期未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九、注意事項：

- (一) 本校放榜且獲獎生繳交獲獎確認書後，不得更換赴外國家及學校。研修起始日須於核定補助結果公告後，且至遲應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出國；若無法按時至該校就讀，錄取資格隨即取消，無法保留。

- (二) 預計以延畢方式出國交換者，請務必確認出國交換期間仍為成功大學之學生；學分承認之問題請務必與系所確認。
- (三) 選送生研修期滿須依原出國身份返校報到，違者須追繳全部獎助費用。
- (四) 獲核定補助者，同一獎助期間不得兼領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本國政府單位之獎助學金，違者取消資格，並追繳全部獎助費用。
- (五) 申請本獎學金者，得同時申請本校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惟同時通過者，僅會獲得其一補助。
- (六) 本補助得包括一張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補助，核銷悉依本校主計室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規定辦理。